

2024 年长水塘、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芦苇收割项目

(国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CCG202410002

项目名称：2024 年长水塘、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芦苇收割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一、服务合同.....	20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0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0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4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36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附件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38
附件 8： 服务承诺.....	39
附件 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0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 11： 非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3
附件 12：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委托，现就 2024 年长水塘、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芦苇收割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LCCG2024100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国企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2024 年长水塘、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芦苇收割项目

五、招标采购内容及预算：

5.1 本项目包括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和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植物床上植物收割、清理及外运无害化处置。其中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植物床面积 9.43 万平方米；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收割芦苇植物床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3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0 万元。

共一个标项。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国企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3 采购文件售价（元）：0。

2.4 获取采购文件成功的供应商，应参与本项目响应，获取采购文件后放弃响应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放弃响应。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 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拿到 CA 后需要在乐采云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1.2 操作指南

<https://www.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lecaiyun>

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

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 将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256369381@qq.com。

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3857393492

联系地址: 海宁双喜桥南许家门 37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尤女士

联系电话: 15868339559

联系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四路 18 号恒力大厦 9 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采购人：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内容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和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植物床上植物收割、清理及外运无害化处置服务。

2. 服务期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3. 对投标人其他要求

- 3.1 应按发包人提出的以周围建（构）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3.2 清理过程中发现区域内乱扔垃圾、随意堆放清理下来的植物等现象，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清理干净，恢复原样。
- 3.3 按时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3.4 认真做好防火防台防汛等工作；
- 3.5 承包人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3.6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并按时交纳电费，发包人积极提供便利。用电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7 承包人接到进场通知后，应按应有的速度组织服务，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否则不得停止。
- 3.8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负责其责任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项目安全，以及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 3.9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编制服务组织文件。
- 3.10 承包人应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其管辖权限内的人员、设备的安全，防止服务区域内建（构）筑物、电力电讯线路、道路、广播电视线路、供水排水设施和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或经济责任。其涉及到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 3.11 保护环境：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令和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及其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免受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共财产等造成的危害和干扰。其涉及到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 3.12 避免公众利益的干扰：承包人在实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有责任避免使发包人、发包人和其他人的私有财产和利益受到损害，以及使用公用道路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受到干扰，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 3.13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要求，要同其他承包人、公共机构、公用部门和发包人、发包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3.14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与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3.15 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服务期满后完成服务现场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有关清场和撤离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3.16 植物床植物收割及清运管理要求

3.16.1 植物床植物须在合同期限内收割清运，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收割后的芦苇、杂草、杂树等植物需外运并进行无公害无污染处理，不得在外随意堆放处置，随意处置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16.2 植物床收割清运的管理验收工作。按照时间要求全部完成并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进行专项验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作为阶段支付的前置依据，若验收未通过，将按照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内容进行专项验收通过后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作为阶段支付的前置依据。

3.16.3 植物床收割清运的延时及违约处罚：植物床收割和清理工作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将视为违约，延迟前五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之后按照 5000 元/天进行处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双喜桥南许家门 37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8573934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四路 18 号恒力大厦 9 楼； 联系人：尤女士 联系电话：15868339559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4 年长水塘、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芦苇收割项目（LCCG202410002）
4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8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
9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u>按乐采云平台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u>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参加开标人员和携带资料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开标结束。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函形式缴纳），在合同签订后自行转为质

		量保证金。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更正公告,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16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1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8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宁市森立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五)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入围）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踏勘现场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现场的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所需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十一）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元整（小写：5500.00 元），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格式及要求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 技术文件：

- （1）投标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响应表
- （4）资格审核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合同条款确认函
- （6）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承诺函
- （5）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需求等进行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且应为含税价格。

4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也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投标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若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函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5.1 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5.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256369381@qq.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5.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6.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1.7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事项。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
- 2.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2.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6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7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

标的；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此次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

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乐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2.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采购合同（协议）。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函形式缴纳）在合同签订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2.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 中标（入围）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中标（入围）单位的经济责任：

3.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中标（入围）单位的；

3.3 中标（入围）单位提供的货物质量、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入围）单位，参照《海宁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90分，技术分1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2. 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面规定的加权复合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注：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抽签确定排序先后。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90分）

1、总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报价和最高限价、风险控制价进行比较，确定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不再予以进一步评审，作无效标处理。

（1）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40万元。

（2）风险控制价计算：低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B%（保留1位小数）。

（3）本项目的下浮B%范围为3%-5%（21组数值）。B是开标时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下浮幅度范围内当场随机抽取。

2、价格分得分计算

评审后，对同时通过了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采用加权复合法进行报价得分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复合价，评标复合价与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次低价加权（权数由业主在开商务标前抽签决定）平均，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复合价×C+所有有效报价中次低价×D

C、D权数：第一组（0.4、0.6），第二组（0.5、0.5），第三组（0.6、0.4）

有效报价少于等于2家时，评标基准价为这2家中的报价较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扣2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扣1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以此求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不计负分）。

报价、最高限价、风险控制价、平均价、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取整，百分数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千分位）。最终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分（0~10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	------	------	------

技术分 (10分)	实施方案	植物床植物、杂树及杂草收割方案（包括收割时间、人员配置、机械配置）；	0-5分
		收割后的植物床植物、杂草杂物的清运及处理方案的合理性。	0-5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打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综合内容：_____。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承包期限

本次工程期限： _____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立即终止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施工期间，施工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要求： _____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 _____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书面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协议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协议条款

一、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施工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 1.2 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施工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 1.5 项目：**系指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事项。**
- 1.6 月日指日历月日。
- 1.7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招标文件；（8）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2.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嘉兴市的地方法规；

2.3 适用标准、范围

质量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派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4 承包人代表

- 4.1 承包人指派项目主管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次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 4.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 4.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4.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5 发包人工作

- 5.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路段的平面地形图及设施量清单，并向承包人提供查阅技术资料的方便。
- 5.2 发包人应作的其他的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承包人工作

- 6.1 应按发包人提出的以周围建（构）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6.2 **清理中发现区域内有乱扔垃圾、随意堆放清理下来的植物等现象，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清理干净，恢复原样。**
- 6.3 按时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6.4 认真做好防火防台防汛等工作；
- 6.5 承包人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6.6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并按时交纳电费，发包人积极提供便利。用电将单独装

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6.7 承包人接到进场通知后，应按应有的速度组织服务，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否则不得停止。
-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负责其责任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项目安全，以及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 6.9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编制服务组织文件。
- 6.10 承包人应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其管辖权限内的人员、设备的安全，防止服务区域内建（构）筑物、电力电讯线路、道路、广播电视线路、供水排水设施和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或经济责任。其涉及到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 6.11 保护环境：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令和规定，严格准守水源一级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及其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免受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共财产等造成的危害和干扰。在水源保护地严禁使用农药化学试剂、禁止烟火、施工人员在湿地内部活动产生的各种垃圾须有统一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后定期清理出湿地，其涉及到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 6.12 避免公众利益的干扰：承包人在实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有责任避免使发包人和其他人的私有财产和利益受到损害，以及使用公用道路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受到干扰，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 6.13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要求，要同其他承包人、公共机构、公用部门和发包人、发包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6.14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与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6.15 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服务期满后完成服务现场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有关清场和撤离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6.16 植物床植物收割及清运管理要求

6.16.1 植物床植物须在合同期限内收割清运，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收割后的芦苇、杂草、杂树等植物需外运并进行无公害无污染处理，不得在外随意堆放处置，随意处置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植物床上的杂树必须连根清理走。

6.16.2 在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湿地内部原有各项、建（构）筑物，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6.16.3 支付费用依照下列《水源生态湿地芦苇收割考核验收标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满分的全额拨付养护费，其余将酌情进行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如下：90≤得分<100分的，扣减10%，支付合同价90%；80≤得分<90分的，扣减20%，支付合同价80%；70≤得分<80分的，扣减30%，支付合同价70%；60≤得分<70分的，扣减40%，支付合同价60%；得分<60分的，扣减50%，支付合同价50%，以此类推。

水源生态湿地芦苇收割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打分项目、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芦苇收割时不破坏芦苇根系，芦苇杆残留在地面外不得超过15厘米。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收割后植物床无残留（杂树需连根清理掉），收割的芦苇堆放整齐，不影响湿地正常运行及通行。		
	不得在湿地内部使用农药，倾倒气、柴油及其他化学试剂。	每发现一处扣10分	

		不得破坏植物床原有建（构）筑物。	根据破坏程度，需修复费用相应扣分。	
2	卫生保洁	、施工人员在湿地内部活动产生的各种垃圾须有统一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后定期清理出湿地。 每天落实人员巡查保洁，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严禁焚烧垃圾及清理下来的芦苇。	发现焚烧扣 10 分，其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养护人员	施工人员到位(根据投标文件配置情况考核)；作业现场安全标志设置规范，养护人员平时作业时统一着装统一标志服；水面或边坡作业时穿戴救生衣、且不少于二人同时作业；作业人员车辆停放不得影响通行和损坏绿地	养护人员不到位，每少一人扣一分，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或未着标志服、救生衣者，发现一处或一人扣 0.5 分，车辆停放影响通行的，一次扣 0.5 分	
		安全生产，不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扣 10 分-50 分。	
		不得在养护管理区域内私自种植蔬菜采摘果树上的果子（枇杷、柿子、桃子等）、不得下水捕捞水产品	发现在养护管理区域内种植一处的扣 2 分。私自采摘果子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下水捕捞水产品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4	管理标准	建立组织机构、制定收割计划、日常巡查制度，有专职管理人员。每日施工有记录台账，记录全、内容实。	无组织机构、制度、未开展日常巡查、无专职管理人员的视情况扣 1-3 分。无台账的每处扣 0.5 分	
		业主单位提出的整改内容，需要及时整改到位	对业主单位提出的整改内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1-3 分。	
总得分				
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				

考核人：

单位：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被考核人：

单位：

6.16.3 植物床收割清运的管理验收工作。按照时间要求全部完成并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进行专项验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作为阶段支付的前置依据，若验收未通过，将按照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内容进行专项验收通过后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作为阶段支付的前置依据。

6.16.4 植物床收割清运的延时及违约处罚：植物床收割和清理工作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将视为违约，延迟前五天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之后按照 5000 元/天进行处罚。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合同中未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预算单价及投标报价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 (3) 双方在补充条款中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合同价款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八、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

1.1 施工维修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整，在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如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十、合同争议

1 合同争议

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1.2 诉讼引起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因承包人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中止

1.1 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项目，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中止施工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次工期为 30 日历天。

十二、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三份。

1.2 补充条款

需签订廉洁合同、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格式如下：

廉洁合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项目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承包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没收廉洁保证金，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防止一般事故,杜绝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确保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省、市工程建设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海宁市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安全告知书》、《海宁市饮用水水源生态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双方签订如下安全施工目标责任书:

一、制定办法

- 1、发包人在工程招投标时,应将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必要条件纳入中标单位的工程建设要求。
- 2、承包人在中标后应按双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条款。
- 3、工程建设安全工作,实行保证金制度。**施工单位缴安全保证金壹万元。**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安全管理要求予以考核,工程结束后,视考核结果退还或扣除。

二、安全管理与教育

- 1、各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工程建设《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台帐》的施工安全标准制订各项施工安全防范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2、建立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专职人员抓安全。施工单位应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体系,做到职责明确,落实到人。
- 3、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各类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分色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工具。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4、施工期间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特别是对新上岗人员的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熟悉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 5、承包人应不定期的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自查,认真落实发包人关于安全工作整改通知书内容。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管理台帐。
- 6、湿地内部严禁烟火,施工人员严禁抽烟。

三、安全警示

- 1、对重点区域如井位、沟槽、窨井口等必须要按标准及时落实好安全防护、围挡工作并设立醒目的警告标志、夜间警示灯及照明灯。
- 2、施工现场的电箱、电器和临时线路架设应符合标准,电箱颜色醒目、有锁、有编号、设置牢固。

四、考核办法

- 1、发包人专职安全督查员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指出施工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及不规范行为,同时发放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应在指定期限内即刻整改。如施工单位不改正,每次扣保证金壹仟元。
- 2、施工单位对施工区域存在的事故隐患,超过整改期限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将派人帮助改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承包人由于安全防范措施不当,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的,尤其是人员伤亡事故,视各级管理部门处理结果认定为依据,每壹万元赔偿金扣除安全保证金 10%,人员死亡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 100%,并永远清退本公司建设工程市场。

五、本责任书的双方负责人如有工作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JD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 5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LCCG20241000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JDCG202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

3 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提供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验收、应急预案等）（格式自拟）；

5 拟机械设备的投入：拟对关于芦苇收割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品种、规格、质量（（附件 7））；

6 售后服务承诺（对芦苇收割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情况、免费增值服务和除对本项目的服务以外，对投标人其它能够提供的服务工作承诺等）（附件 8）；

7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提供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3、提供苗圃场地的土地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J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植物床植物收割、清理及外运无害化处理	1	项			其中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植物床面积 9.43 万平方米;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收割芦苇植物床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 合计 20.73 万平方米
2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采用全费用报价。全费用报价=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规费+税金等。

2、本项目以项为单位，采用固定总价，结算不做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非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非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4 年长水塘、泰山港水源生态湿地芦苇收割项目（编号：LCCG202410002）非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附件要求在开标时单独提交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2：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4 年__ 月__ 日__ 时 __ 分由我公司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件数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件数填写栏：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时密封包装后的件数。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我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浙江立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注：此附件要求在开标时单独提交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